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利”）；
被担保人2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香港”）申请0.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通过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虹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行”）申请0.3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；本次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向交通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香港”）申请不超过1.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4.37亿美元，对被担保人2的担保余额为18.4亿美元。

3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东方富利拟向民生香港申请0.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邮储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东方富利拟向上海农商行申请0.3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海发香港拟向交银香港申请不超过1.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，可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8亿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(1) 以上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
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
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
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
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：

1. 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
4. 主要负责人：李兵
5. 注册资本：1.4亿元港币、2.92亿美元
6. 经营范围：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.53亿美元，净资产2.87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4.45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1.66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0.28%；2020年营业收入为0.67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13亿美元。

截止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.71亿美元，净资产6.22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6.60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8.49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4.82%；2021年1-9月份营业收入为1.00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42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王大雄
5. 注册资本：港元1,000,000、美元2,070,037,500和人民币4,900,000,000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.97亿美元，净资产为2.29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48.44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2.68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7.82%；2020年营业收入为7.08亿美元，净利润为-1.03亿美元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.98亿美元，净资产为9.06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37.91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1.92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1.84%；2021年1-9月份营业收入为6.07亿美元，净利润为3.31亿美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民生香港申请0.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邮储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；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拟向上海农商行申请0.3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拟向交银香港申请不超过1.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3.82亿美元和68.39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.50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16.88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9.05亿美元和67.07亿元人

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.32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03.81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